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就作出任何上述行動而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律註冊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的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以購買任何證券。在未經註冊或未獲豁免遵守適用註冊規定的情況下，證券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境內就證券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概無票據將於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派發。



建議發行有擔保綠色票據

緒言

董事局宣佈，發行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就票據向美國境外的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票據預期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建議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截至本公告日期，票據的條款(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分派率)尚未釐定。

建議發行的理由

發行人擬根據本集團的綠色融資框架將建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到期的現有中長期外間債務。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證券的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有關票據符合上市資格的確認。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或票據之商業價值或信用質量的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未必會落實。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除非另行界定，本公告內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人」	指	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票據」	指	建議由發行人發行及本公司擔保的綠色票據
「建議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票據之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及崔洪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秀美女士、符飛先生、侯俊先生及栗利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林倩麗女士。